

GF—2015—0209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夏邑县天龙湖体育公园建设项目设计项目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夏邑县园林绿化中心

设计人（全称）：河南省景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夏邑县天龙湖体育公园建设项目设计项目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夏邑县天龙湖体育公园建设项目设计项目。

2.工程地点：夏邑县天龙湖东岸、南岸以及湖堤路两侧 2 米范围内沿湖绿地。

3.工程建设规模：设计总面积约 12 公顷。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工程设计范围：参照项目立项及批复文件。

2.工程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制及施工配合 3 个阶段。

3.工程设计服务内容：竞争性磋商文件服务需求所有内容。

三、工程设计周期及设计标准

1.工程设计周期：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

2.工程设计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建设管理部门现行相关技术规范。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2.签约合同价为（含税）：人民币（大写）柒拾陆万陆仟元整（¥766000.00元）。

五、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冯钊飞。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通用合同条款；
- （3）中标通知书；
- （4）投标函及其附录；
- （5）发包人要求；
- （6）技术标准；
- （7）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河南省夏邑县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设计人执肆份。

发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董国清

电 话: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时 间: 2026 年 1 月 9 日

设计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电

厂路 80 号 162 号楼 6 层 19 号

邮政编码: 450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371-86087001

电子信箱: jingguansheji@126.com

开户银行: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
州郑花路支行

账 号: 8850 5160 1001 5044

时 间: 2026 年 1 月 9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条款适用住建部、国家工商总局制订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房屋建筑工程)》(GF-2015-0209)中通用条款部分。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一、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竞争性磋商文件服务需求所有内容。

二、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用地红线图	1	合同签订日	无
2	总体平面图	1	合同签订日	
3	规划标高	1	合同签订日	
4	设计方案成果	1	合同签订日	
5	其它设计资料	1	提出后 1 天内	

三、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施工图蓝图文件	8	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	无
2	施工图预算文件	3	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	

注：1. 所提供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上表内容，需满足施工相关需求。

2. 以上所提供文件均为签章的纸质版，此外设计人还应提供电子版供永久备案。

特别约定：

1. 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设计确认单、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2. 上述设计时间不包括法定的节假日。
3. 图纸交付地点：发包人指定地。
4. 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则设计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但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工本费。
5. 如因不可抗力或发包人的原因，设计相关期限顺延。
6.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承担保密责任，保密期限：永久。
7. 设计人应采用相关的国家或行业技术标准进行工程设计，以符合发包人要求。
8. 设计人未通过业主同意不得转包、分包。
9. 设计人应按约定期限将设计成果交于发包人。
10. 设计人应在施工过程中，根据工程实际需要安排各专业设计人员参加施工交底、图纸会审、施工验收等配合工作，及时办理设计变更和参与解决施工过程中的问题。

四、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序号	付款次序	占总设计费百分比	付费额（万元）	付费时间
1	施工图设计阶段	70%	53.62	蓝图文件提交后 7 天内
2	预算编制阶段	20%	15.32	预算文件评审后 7 天内
4	施工配合阶段	10%	7.66	工程竣工验收后 7 天内

说明：1. 提交各阶段设计文件的同时依据此表支付各阶段相应的设计费。
2. 甲方每次付款前，需乙方提供合法的发票。
3. 若某阶段报审取消或项目暂缓等非乙方原因致使提交的设计成果不能确认或审查通过的，甲方应在乙方提交设计成果后 60 日内支付设计费。

设计费约定：

1. 在合同签订后,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由双方协商;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

3.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期限或双方商议的期限完成并交付项目,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期限推迟,每推迟一日,乙方应承担支付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4.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5. 乙方向甲方申请付款时应确保向甲方开具或提供的发票真实、合法且相关品目、价款等内容与本合同一致,如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提供发票,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延迟支付相应费用而不被视为违约,亦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五、知识产权

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发包人反映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

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归属为：发包人

2.设计人在向发包人提交设计成果时应将上述文件等全部交还于发包人，不得复制、备份或提供第三人使用。

3.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设计成果的著作权在发包人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后，该设计成果著作权归属于发包人所有。

六、附则

1.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2.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互不承担责任。

3.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若协商调解不成的，均可向合同签订地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4.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除保密条款以外，合同规定工作内容结束并结清全部费用后合同终止。